

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9年06月01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訂定 89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05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94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2月27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7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2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26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產學合作，以促進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依其性質分為產學研究計畫與委託檢驗測定二種，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合約簽訂及其他相關協議事項。
- 第 3 條 簽約程序與內容：
一、簽約程序：凡公民營企業及機構等委託之產學合作案，依類別由相關單位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書及合約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研究發展處、會計室會簽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簽約。簽約後，登錄專案預算送會計室核備。
二、合約內容：合約書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制定與提供，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工作內容、計畫經費及時程、負責人員、雙方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得於合約書附加，並於簽呈內詳實說明。主持人依據所需時間、人力、儀器設備，編列人事費、耗材費、差旅費、雜費等及行政管理費。
- 第 4 條 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產學研究計畫及委託檢驗測定至少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 第 5 條 委託檢驗測定，使用場地、儀器設備時，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費。
- 第 6 條 簽約之對象為政府機構時，從其規定，編列預算時應附相關規定。遇特殊案件時，則以簽核之簽呈為依據。產學合作全案經費如有結餘，得由學校統籌運用，其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與大陸地區簽署技術合作等產學研究計畫，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須報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簽約。
- 第 8 條 教師欲參與校外其他單位之計畫時，應由該單位來函或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得實施；教師不得以個人名義私下承接計畫案或於校外參與經營業務或擔任其他職務，但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教師使用學校空間、實驗室、人員及資源等進行計畫或實驗，其成果及權利應歸學校所有，非經校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另有合約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從事產學合作計畫，與委託單位產生糾紛時，本校得協助處理。
- 第 11 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載明之結案日前，自行辦理結案相關程序及帳務處理，並副知研究發展處。如未能如期結案，應主動提出說明及因應辦法，如逾時超過二個月未

能處理，將由學校逕行處理。因計畫主持人之疏忽導致相關罰款，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不得以管理費充抵。

第 12 條 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時，為提升學生實作經驗，得將學生納入參與及將研發成果融入教學。

第 13 條 為感謝產學合作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得製作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第 14 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得訂定辦法獎勵之。

第 15 條 教師有違本辦法相關規定者，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